明清小说
功能性叙事研究

杨志平 著

科学出版社

明清小说功能性叙事研究

杨志平　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从“叙事”的一般意义上言，明清小说因其人物塑造与情节叙写等环节最具虚构意味，从中归纳与抽绎出相应的固有叙事现象及其规律，这才符合中国本土叙事学构建的真正要义。明清小说功能性叙事研究，是明清小说自身叙事特征探究的论题之一。本书研究的“功能性叙事”主要表现为两端：其一，围绕小说叙事过程中反复出现的人物、场景、物象、行动等诸要素而展开的相应叙事，其看似对主体情节叙事无关紧要，实则从叙事逻辑或者情节链条而言，却是不可缺失的；其二，有违事理与情理逻辑的失实性叙事，对小说家而言或许不以为然，在接受者看来则敞开了一个把握小说命意的极佳端口。功能性叙事研究有别于通常所谓的俗套化叙事或程式化叙事，它是古代小说较为独特的一种叙事现象。

本书研究视角独特，体系完整，适合从事古代文学教学与研究的教师、学者以及古代文学专业的学生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清小说功能性叙事研究 / 杨志平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8.6
ISBN 978-7-03-057781-8
Ⅰ.①明… Ⅱ.①杨… Ⅲ. ①小说研究–中国–明清时代 Ⅳ. ①I207.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26501号

责任编辑：杨英 郭亚会 / 责任校对：郑金红
责任印制：张欣秀 / 封面设计：铭轩堂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教图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8年6月第 一 版 开本：720×1000 B5
2018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5
字数：300 000
定价：8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本书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中西叙事传统比较研究”（编号 16ZDA195）、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中国小说文体发展史”（编号 11&ZD106）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明清小说理论编年史”（编号 15BZW067）阶段性成果。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1
一、何谓“功能性叙事”？……1
二、功能性叙事与俗套化叙事……4
三、功能性叙事与小说叙事模式……7
四、功能性叙事的主要形态……11
第二章　明清小说中的“王婆”及其叙事功能……21
一、“王婆”溯源……21
二、明清小说中的“王婆”……23
三、明清小说中“王婆”的叙事功能……29
四、“王婆”人物设置的小说史意义……33
第三章　明清小说中的包公身边公人及其叙事意味……43
一、晚清包公系列小说中的公人形象……43
二、晚明包公系列小说中的公人形象……48
三、包公身边公人的叙事意味……55
第四章　明清小说人物状貌的功能性叙事取向
——以《三国演义》为例……61
一、刘备之貌及其叙事意义……62
二、关羽之貌及其叙事意义……68
三、张飞之貌及其叙事意义……74
四、诸葛亮之貌及其叙事意义……81
五、小结……87
第五章　《水浒传》的功能性叙事……88
一、《水浒传》的功能性人物叙事……88
二、《水浒传》的功能性场景叙事……100
三、《水浒传》功能性物象叙事……111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第六章　《西游记》的功能性叙事 …… 127
一、《西游记》功能性场景叙事 …… 127
二、《西游记》的功能性物象叙事：以物象“风”为例 …… 146
三、《西游记》的功能性听觉叙事 …… 155
四、《西游记》的功能性插图叙事 …… 162
五、小结 …… 183
第七章　《红楼梦》的听觉叙事——兼论其中的功能性叙事 …… 185
一、听觉叙事与情节演述 …… 186
二、听觉叙事与人物塑造 …… 191
三、听觉叙事与深度寓意 …… 198
四、听觉叙事与其他问题 …… 202
参考文献 …… 206
附录　以稗官说稗官——论明清小说文本中的
小说批评抑或“元叙事” …… 208
一、明清小说文本批评的主要形态 …… 209
二、明清小说文本批评的渊源流变 …… 212
三、明清小说文本批评的主要内涵 …… 217
四、明清小说文本批评的主要价值 …… 228
后记 …… 233

第一章　导　　论

百余年来，明清小说一直是古代小说研究领域的重点关注对象，尤其是数部长篇章回体经典作品，更是令研究者青眼有加，古代小说的研究成果大多与之密切相关。就研究视角与理路而言，研究者予以了全方位、多角度的考察与论析，从本国固已有之的考据之法，直至西人从古及今的诸般文学理论，都被用来审视与探究明清小说的相应问题。应该说，这样的研究实践极大地推动了明清小说的研究进程，深化了明清小说的相关认识。对此，我们有理由予以充分的肯定。在诸多研究成果当中，以叙事学视角来考察明清小说，由此而取得的研究实绩因其注重文本细读而备受关注。在这其中，杨义、傅修延、浦安迪、陈平原、王平等学者相关论著即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极大丰富了人们有关明清小说叙事特性与叙事规律的相应认识。不过时至今日，当人们再次面对上述经典作品时，仍可发现不少具有本土特征的叙事现象未能受到应有关注，以至于在研究视域上有沧海遗珠之憾；就研究路径而言，不少既有研究成果仍可找到“以中证西”式的痕印，明清小说固有的叙事特征往往难以得到凸显。基于这样的研究现状，笔者认为有必要尽可能回到古人的创作语境，回到古人的接受语境，藉此，明清小说叙事过程中虽频频出现却有意被人漠视的叙事特征将得到彰显，进而有望拓宽有关明清小说叙事的认识维度。基于这样的考虑，我们选择了“功能性叙事”这一明清小说中极为普遍却未受重视的叙事现象加以专论，希图为明清小说叙事研究大厦再添微小砖石，以求引起研究者对明清小说固有的叙事特性进行更多思考。

一、何谓“功能性叙事”？

“功能性叙事”是一个源起于西方叙事学却又有别于西方叙事学的概念。

在西方叙事学里，注重叙事功能的发掘是研究者（尤其是结构主义叙事学）的普遍共识，因而诸如人物、行动、环境等叙事要素往往都具有“功能性”意味。对此，国内叙事学研究者往往加以相应体认与强调。例如，申丹即认为结构主义叙事学有关小说人物存在“功能性人物观”与“心理性人物观”之别，“功能性的人物观将人物视为从属于情节或行动的行动者或行动素。情节是首要的，人物是次要的，人物的作用仅仅在于推动情节的发展”[①]。谭君强同样认为，“人物只是情节的产物，人物的地位是‘功能性’的，将艺术作品中的人物视为真实的人物是错误的”[②]。可以说，在西方叙事学中，“功能性叙事”研究约略可转换成对相关叙事要素的功能认识与探讨，它是叙事学研究者竭力探索的主要目的所在，也是较为常见的叙事学研究模式。

受此启发，国内其他学科的研究者也借用叙事学思路对相关问题予以研讨与总结。在古代小说研究领域，刘勇强与李鹏飞两位先生的研究成果堪为代表。刘勇强曾撰有《一僧一道一术士——明清小说超情节人物的叙事学意义》[③]一文，认为“超情节人物不是做出直接导致故事结局动作的角色”，“他们不是作为情节冲突的一方介入其中”。在其具体论述过程中，我们不难看出，所谓“超情节人物”其实与“功能型人物”这一范畴有着紧密关联甚至说有较大的相似性，其理论参照显然具有西方叙事学背景。相较而言，李鹏飞所撰长文《试论古代小说中的“功能性物象”》[④]则更为明确地借鉴了西方叙事学的思路，提出：“功能性物象是指在小说的叙事、结构与情节等层面上起贯穿性连缀作用的具体物品。这一类物品可以作为小说叙事要素与结构成分的联结因素，也可以成为情节的核心内容与发展动力，并在很大程度上参与小说人物塑造与主题的表达，具备丰富的象征义和暗示义。”应该说，上述两位学者的相应论述，为本书研究的构建与展开提供了有益启示。

在笔者看来，立足于细致探究文学作品诸种叙事要素的叙事功能，是

① 申丹：《叙述学与小说文体学研究》，第三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55页。
② 谭君强：《叙事学导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14年，第158页。
③ 刘勇强：《一僧一道一术士——明清小说超情节人物的叙事学意义》，《文学遗产》，2009年第2期，第104-116页。
④ 李鹏飞：《试论古代小说中的“功能性物象”》，《文学遗产》，2011年第5期，第123页。

西方叙事学视野下“功能性叙事”的着眼点：重在关注通常研究对象之外叙事要素的叙事价值，揭示相应的历时演进规律，这是李鹏飞等古代小说研究者着力探索的“功能性叙事”。而实际上，明清小说的功能性叙事意味比论者所述更为丰富而复杂，它与上述两类“功能性叙事”研究思路有相通但更有相异之处，值得予以专题深入探究。

翻阅明清小说，我们可以看到以下一系列有意味的叙事现象：名为“王婆”“梅香”的人物角色不仅在《水浒传》中反复出现，在其他小说作品中同样频频登场，其身份、个性及叙写详略程度却截然不同；名为“董超”“薛霸”之类的衙役公人在《清平山堂话本》《水浒传》《三侠五义》等诸多白话小说中屡屡担当公职，其善恶是非的道德面孔却相差甚大；作为普通农具与防身器械的朴刀杆棒，在《水浒传》诸多好汉的特定阶段皆时时出现，而人物的身世境遇却迥然有别；要刻画人物悖理逾矩、个性奔放的特点，往往借助酒肆场景的营构与叙写；诸如“豹头环眼”“道袍鹤氅”之类的装束饰语，既可作为一人之相也可作为一类之相的共用叙事话语，而人物之个性则千差万别；按照常情常理难以发生的叙事行为（如贾宝玉听闻林黛玉的《葬花吟》），在小说家那里则倏忽带过而不自知……诸如此类的叙事现象，即是本书所集中关注的重心所在。

不难看出，本书研究的“功能性叙事”主要表现为两端：其一为围绕小说叙事过程中反复出现的人物、场景、物象、行动等诸要素而展开的相应叙事，其看似对主体情节叙事无关紧要，实则从叙事逻辑或者情节链条而言却是不可缺失的；其二为有违事理与情理逻辑的失实性叙事，对小说家而言或许不以为然，在接受者看来则敞开了一个把握小说命意的极佳端口。从叙事特征而言，由上述两端构成的“功能性叙事”往往具有叙事时效短暂性、叙事意图应景性、叙事频率反复性以及叙事旨趣寓言性等诸多特点。在不少小说作品中，上述两种形态的功能性叙事往往有着内在共通性。例如，《三国演义》开篇关于刘备的状貌叙述，显然是失实的，但小说家出于特定目的而有意标出，并且在此后相关回目中反复叙写。这种情形与《红楼梦》中的相关功能性叙事是相似的。不论何种形态的功能性叙事，其实皆不可草草忽略。前者因其在同一作品中多次反复叙写，必定体现了作者意欲强调的意味所在，或者是构成情节叙事的逻辑链条所在，或者反

映了古代小说写作的固有特定传统；后者因其叙事的失实性或者跳跃性，使得作者隐含的叙事意图更加敞露其间，或用以刻画人物的特定形象与非凡境遇，或暗含作者对叙事客体的价值评判，蕴含着作者的思想情感取向。

就明清小说的实际情形来说，说唱色彩较为明显的小说作品，其功能性叙事意味要远重于个体独立创作完成的小说；反复叙写性功能性叙事要多于失实性功能性叙事，因此我们在论述过程中也将区别对待。就实际范围与趋向而言，功能性叙事现象既可发生在同一作品之内，又存在于不同时期的小说作品之间；功能性叙事重在关注叙事主体对象之外的边缘性叙事（此点有别于西方叙事学），也关注人物、物象之外相关叙事要素背后的功能性叙事意味（此点有别于李鹏飞等学者）。总之，本书研究虽有西方叙事学中的功能性叙事之名，在研究内容上却不具西方叙事学所谓功能性叙事之实——若硬要加以相似度比附的话，功能性叙事更靠近后经典叙事学；虽在研究关联度上与古代小说研究界的相关成果有交叉，但在研究广度与旨趣上与之有别。

二、功能性叙事与俗套化叙事

由上可见，功能性叙事是对明清小说作品内处于边缘地带的相关叙事要素反复出现这一叙事现象的概括，在研究者看来，这或许与人们时常贬斥的俗套化叙事是类似的，只不过换了称谓罢了。实际上，两个概念并不完全相同，我们对其审视的态度也应有所不同。

确切而言，所谓“俗套化叙事”并不是一个内涵清晰而精准的概念，相对而言更像是一个笼统模糊的泛泛指称。在明清小说史上，大至情节的演进模式、人物的形象塑造、作品的思想旨趣，小至对答话语的叙写、诗词韵语的敷衍、小人物的设置与命名、日常物象的选择与运用，在不同作品之间都能看到彼此似曾相同的叙事现象，或者说不同作品对同一叙事要素的相应叙写往往带有重复性以致令人生厌，此即人们常常所说的“俗套化叙事”。其指涉边界似乎极为宽广，聚焦点总是游离不定，叙事理念则因袭故旧。对于此种情形，古人早有关注。袁于令在《隋史遗文》第二回中曾借秦叔宝口吻说道：“这也是通套的话儿，但是开店的，就叫做小二。但

是做媒的，就叫做王婆。”曹雪芹在《红楼梦》第一回也提道：“至若佳人才子等书，千部共出一套。”第五十四回亦指出：“这些书都是一个套子，左不过是那些佳人才子，最没趣儿。”至于在脂砚斋那里，反俗套的批评理念更是贯穿整部《石头记》评点。据此观之，俗套化叙事其实是个古已有之的老旧话题，实在不值一提。而实际上，我们如若转换一下审视角度，情况或许大不相同。

从本质上而言，文学艺术的灵魂贵在独创。那些一味模仿他人进而从情节构思直至人物命名等环节皆陈陈相因之作，显然难具长久生命力。明清小说史上诸多续作、仿作与改作，往往受人忽视，即是最好的印证。因此，从艺术价值标准来说，反对俗套化叙事肯定应该受到支持，唯此经典作品才能在众多明清小说中脱颖而出。不过，如若从学术研究标准来说，那些看似备受冷落的作品、那类陈陈相因的叙事手法、那种饱受非议的叙事模式，同样值得我们去关注与探究。回应上述受人忽视的小说作品为何备受冷落、为何陈陈相因、为何饱受非议这类问题，其实可以从另一侧面丰富我们关于明清小说史的理解与认识。[①]因此，俗套化叙事因其材料之丰富、形式之多样、共性之恒久，恰恰可为研究者探寻古代小说文体特征、叙事特征乃至文化意味等问题提供极好的研究依托。论者有言：“一部小说的阐释，在一定程度上要通过注意诸如此类重复出现的现象来完成。”[②]因此，从研究价值的角度来说，俗套化叙事实在不应被忽视。

宽泛而言，功能性叙事可以说内置于俗套化叙事之中，两者在诸多方面存有诸多共同之处。具体来说，功能性叙事所关注的边缘化叙事要素，其实从外在形式来看也往往具备有意构撰与反复叙写的特征，因而至少从叙事现象本身来说，这与俗套化叙事是类似的。所不同的是，功能性叙事涉及的研究范围要小于俗套化叙事，同时在把握作品的主体叙事意味时相

① 郭英德先生在《悬置名著——明清小说史思辨录》(《文学评论》1999年第2期)一文中提出，要“暂时不采用人们陈陈相因的眼光，把名著当作名著看待，而是转换视角，把它们当作一般的小说作品来对待”。这样的思路与本书的研究思路有相通之处。陈大康先生在《关于古典文学研究中一些现象的思考》(《文学遗产》2004年第1期)也认为不应持相同价值标准去评价名著与大量俗套之作，“一般乃至平庸的作品大量出现，且能在相当大范围里传播，这实与当时社会氛围、创作整体水平以及读者群审美情趣等都有极大关系。这些作品单个地看价值都不高，其有机组合成的整体却可引出一连串重要课题，由此切入还必将拓广我们的研究内容”。这样的研究意识与本书研究意识也是相通的。

② 米勒：《重复的两种形式》，《小说与重复——七部英国小说》，王宏图译，天津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3页。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对更少受人关注。因此，从功能性叙事与俗套化叙事两者关联性来说，如若肯定俗套化叙事的研究价值，那么就应同样肯定功能性叙事的相应研究价值——况且这还并非功能性叙事研究意义的全部。

功能性叙事与俗套化叙事最大的共同点在于重复叙事或者说雷同叙事。重复是文学艺术创作过程中不得不时常面对的难关，尴尬之处在于文学艺术的发展必须要借助重复却又不能止步于重复，有意避开重复势必很难被传统所接纳，一味重复显然又将失去文学艺术自身的存在依据。对此，不少哲人都力图就如何面对重复的困境贡献良方。唐代史学家刘知幾指出："夫述者相效，自古而然。……史臣记注，其言浩博。若不仰范前哲，何以贻厥后来？盖摸拟之体，厥途有二：一曰貌同而心异，二曰貌异而心同。"[①]这无疑是在肯定模拟也即是重复的合理性，也评价了模拟方式的优劣高下，为考察文学作品中的重复现象提供了有益借鉴。金圣叹与毛宗岗等小说评点家极力推崇的"避""犯"转换之法、"同枝异叶、同叶异花"之妙，即是从这个角度来立论的，肯定了同样的叙事内容而施以不同叙事方式的微妙之处。美国当代学者米勒关于小说的重复叙事现象亦有其深入思考："在一部小说中，两次或更多次提到的东西也许并不真实，但读者完全可以心安理得地假定它是有意义的。任何一部小说都是重复现象的复合组织，都是重复中的重复，或者是与其他重复形成链形联系的重复的复合组织。"[②]此论实际上也是在肯定重复叙事的自足性与正当性，进而认可重复在小说创作中的相应价值。其实在我们看来，功能性叙事与俗套化叙事确实均属于重复叙事，但是两者从深层意味来说，还是有明显差异的。整体来看，俗套化叙事使得不同小说作品在客观上纳入同一叙事模式与情节规范，在叙事方式、叙事内容与叙事目的等方面均呈现出一致性，进而使得小说作品呈现出类型化特征，具有"为重复而重复"的意味；相较而言，功能性叙事则更主要出于叙事逻辑链条有机性与完整性的考虑，从而展开特定意图的反复叙写，在叙事表现方式上虽与俗套化叙事类似，但叙事内容与叙事目的与之存有明显差异，呈现出"为功能而重复"的意味。因此，大体可以这样认为，俗套化叙事偏重于"目的性重复，它敞亮了自身，阻缓了叙

① 刘知幾著，浦起龙释：《史通通释》，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219页。
② 米勒：《重复的两种形式》，《小说与重复——七部英国小说》，王宏图译，天津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3页。

述进程”，以至于在古代小说接受语境中，诸如初识发端即知结局之类的阅读感受出现（《红楼梦》贾母的批评即就此立论的）；而功能性叙事偏重于“功能性重复，它敞亮叙述体系，推进叙述进程”[①]，“读者完全可以心安理得地假定它是有意义的”，因而使得主体情节在合理可信的叙事节奏中顺利向前演进。这样看来，在文学重复的发生机制及其艺术功能问题上，功能性叙事与俗套化叙事又是存有较大差别的，不能简单加以通同观照。

三、功能性叙事与小说叙事模式

叙事模式可以说是评判一部作品总体艺术特征与叙事价值的有效维度，藉此，一部作品的优劣得失与成就高下大体能得到切实体认。功能性叙事与明清小说叙事模式有着密切关联，甚至可以说功能性叙事是内隐于明清小说却是有待深入发掘的一种本土化的固有叙事模式。那什么是“叙事模式”？不少小说研究者都会给出诸多回应，例如，陈平原先生力主综合“叙事时间、叙事视角、叙事结构”三方面来对应中国小说“叙事模式”[②]。这类言说大体参照西方叙事学框架而设定叙事学命题，体现出相应的学科背景与研究理路。而正如上文所述，本书研究更主要借西方叙事学之名而行本土化叙事探究之实，因而对“叙事模式”的理解，与西方叙事学背景下的同类概念有所疏离。在我们看来，所谓“叙事模式”，主要是指通过对人物、情节、场景、物象、行动以及相关文体构成要素（如明清小说中的评点、序跋、插图等）以相应叙事方式展开特定叙事的叙事现象总称，它体现了作者特定的叙事理念与作品特定的文体特征。很明显，这是较为宽泛的概念界定，基本要义与叙事学框架内的同类概念也有相通之处，却是与明清小说功能性叙事相适应的。

相比于运用叙事学理论来审视明清小说的常规研究理路，明清小说功能性叙事研究确可谓“自我放逐”“自甘边缘”。在常规也是主流的明清小说叙事学研究框架下，抓住小说主要人物、主干情节与主要场景等叙事要素进行深入剖析，从中总体反观明清小说的叙事模式，这是较为常见的研

① 赵崇璧：《目的性重复与功能性重复》，《文艺评论》，2015年第1期。

② 陈平原：《中国小说叙事模式的转变》，《陈平原小说史论集》（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256页。

究路径。笔者认为，一部作品的编创规律及其成功与否，固然可以从作品的主要人物、主干情节等这些大的方面显现出来，这势必是作者着意精心构撰的重心环节，它代表了作家作品极力呈现给世人的光亮一面，人们评价作家作品的成就往往也从这样的方面予以展开。而事实上，一部作品的完整构撰，除了主要人物与主要情节之外，势必还有与之相关联的其他次要的、辅助性的或者干脆就是那些看似无关紧要的边缘性叙事要素，如何对待这类叙事要素，如何对之展开相应叙写，同样是评价一部作品过程中不可不考虑的因素。人们常说的细节决定成败、局部影响整体，在小说评价问题上同样适用。明清小说功能性叙事其实就属于这类细节叙事、局部叙事范畴，在主体叙事模式之外，或许能更加本真地敞露明清小说叙事模式的另一面，考验小说作者编创过程中是否精心对待，进而可以为我们提供一扇认识明清小说叙事模式的新窗户。例如，《水浒传》安排董超、薛霸两位公人押解林冲充军，此后又同样安排这两人押解卢俊义发配。至于为何又安排此二人押解卢俊义，小说作了细致的补充说明。[①]从功能性叙事而言，这样的补充实是画蛇添足，但是却由此可见《水浒传》在同类型小说作品中是颇费心力的，其艺术水准自然高胜一筹。正如金圣叹所评价的那样："林冲者山泊之始，卢俊义山泊之终，一始一终，都用董超、薛霸作关锁，笔墨奇逸之甚。"[②]可以这样认为，精心对待功能性叙事，成为《水浒传》之所以备受赞誉的艺术基点之一。

总体来说，功能性叙事所体现的叙事模式具有以下指向：其一，叙事节奏应急缓有度，当速则速。功能性叙事具有较明显的读者本位性，并没有多么深奥的艺术韵味。对于小说接受者（尤其是市井民众）而言，他们关注小说的动机具有极强的功利性，主要人物与主干情节如何变化演进，是其最为倾心所在。因而，那些边缘性叙事要素的设置与叙写，自然毋须也不值得多费心力。为推进主干叙事对象的展开，必须在功能性叙事对象上加快叙事进程。《水浒传》中为林冲娘子看家与为宋江说媒的两个王婆、服侍徐宁晚睡早起的两个梅香，小说家毋须对之加以前因后果式的铺垫交

① 见《水浒传》第六十二回："原来这董超、薛霸自从开封府做公人，押解林冲去沧州路上害不得林冲，回来被高太尉寻事，刺配北京。梁中书因见他两个能干，就留在留守司勾当。今日又差他两个监押卢俊义。"

② 金圣叹：《金圣叹评批水浒传》第六十一回，齐鲁书社，1991年，第716页。

代，即带有这样的叙事意味。其二，叙事逻辑应前后缜密，该细则细。晚清小说家文康指出："稗官野史虽说是个顽意儿，其为法则如文章家一也。"[①]明清小说尤其是通俗小说，其有意虚构的文体特征在当时已得到逐步揭示与认可，尽管如此，虚构并不意味着可以随意杜撰，还是应该在叙事章法上保证事理与情理逻辑的可信度。因此，众多功能性人物的设置与叙写，如《水浒传》与《三侠五义》等小说中的董超、薛霸与王朝、马汉等公差群体，其实即遵从了这一叙事规范。其三，叙事效能应以简驭繁，以少总多。明清小说在很大程度上也延续了中国古代文学言简而意丰的叙事传统，在场景描摹与人物塑造等叙事环节上，这一特征表现得极为鲜明，仍然反映了功能性叙事的本质意味。例如，但凡要叙写仙宫福地，不同作品大抵皆是"翠霭楼台，淡淡祥光笼瑞影。窗横龟背，香风冉冉透黄纱"（《水浒传》九天玄女所在场景）与"祥云光满，瑞霭香浮。彩鸾鸣洞口，玄鹤舞山头"（《西游记》瀛洲九老所在场景）之类的相似描写，虽说叙写话语本身稍有变化，但总体意境氛围则是相同的，也就是说以此类功能性场景叙事话语几乎能够写尽万水千山之中的神仙世界。再如，有关人物状貌的叙写，往往也是通过寥寥几笔即可写尽人物之共相，诸葛亮、吴用、桓法嗣等明清小说中的军师群画像皆以"羽扇纶巾、道袍鹤氅"作为标志性特征。从阅读感受而言，确有单调乏味之嫌，不过就叙事效果来说，却借助同类形象之间的互文性关联，起到了事半功倍的作用。其四，叙事意图应兼求写意，虚实并举。诗化写意，深藏寓意，应该说是艺术创作高度文人化、案头化的显著特点，这在古代书法、绘画、戏曲等艺术门类中体现得极为明显，早已受到人们关注。其实，在同样文人化、案头化的明清小说那里，也同样注重寓意、写意与达意。在为此意图而展开的艺术手段之中，功能性叙事也往往是常见之选。例如，《三国演义》中刘备相貌突出特点表现为"两耳垂肩，双手过膝，目能自顾其耳"，且在小说不同回目中屡屡加以标示。这样的状貌叙事，其实就不应如实看待，从本质上来说小说家更主要是藉此为刘备寓言写意而已，所谓"圣人异相"或"高人异相"即是此类功能性状貌叙事的理念逻辑。又如，《红楼梦》中林黛玉吟诵《葬花吟》，其时其境，

① 文康：《儿女英雄传》第十六回，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179页。

贾宝玉是很难听清的，小说家之所以逾理而叙，实际上意欲藉此貌似可信的叙述形式来传达宝黛二人微妙情感，在此功能性听觉叙事的写意目的暴露无遗，当然也达到了极佳的艺术效果。

据此而言，功能性叙事确实有别于明清小说主干叙事模式，它虽难以改变整个明清小说叙事格局，却能提供一个新的审视明清小说叙事特性的别样视角，具有多重文学价值与文化意味。首先，藉此功能性叙事，小说经典的生成过程得以形象展现。功能性叙事因其自身叙事形式上的相对稳固性，故而经典作品在后世影响的线性轨迹得以清晰呈现。例如，明清小说中频频出现的诸如王婆之类的人物，即深受《水浒传》之影响，而这种情形恰可印证《水浒传》的经典化过程。其次，藉此功能性叙事，既可显露明清小说史上深厚而内隐的叙事传统，也可烛见同时期较为深厚而稳固的受众心理，进而见微知著式地折射出当时极为牢固的社会思想状况。很难想象，若是社会总体状况发生明显变化而普通民众心理仍是铁板一块，以至于作品欣赏者的接受态度同样仍是死水一潭，这几乎是不可能发生的事情。正因如此，笔者认为，功能性叙事现象在明清数百年之中得以稳定延续，恰恰印证了普通民众普遍认可这样的叙事惯例，小说编创者投其所好般地也创作出了类似的叙事惯例。试想，如若小说作品中的公人衙役不是董超、薛霸之类的命名，接受者肯定难以进入熟悉的接受语境。而这种情形得以发生，不正是文学与文化传统积淀深厚的体现吗？再次，藉此功能性叙事，可知在明清小说史上其实存有“大叙事”（研究者通常关注的主流叙事样式）与“小叙事”（暂时未引起研究者应有关注的边缘叙事样式）之别，将明清小说叙事模式简单化对待的情形必须有所改变，从这个角度而言，功能性叙事现象出现本身即是意义。它是中国古代小说固有的叙事传统，与西方小说史上类似叙事现象存有本质差异（如在巴尔扎克《人间喜剧》小说集中，亦可发现同名人物出现在不同作品之中的现象），功能性叙事模式本身即在为中国古代小说正名，以西方叙事学的理路来审视必然难以奏效。

四、功能性叙事的主要形态

明清小说功能性叙事作为一种叙事现象与叙事模式的统称，就其涉及内容与表现方式而言，可以细分为多重叙事形态，以下将稍作条陈疏解。

1. 功能性人物叙事

主要人物的设置与叙事无疑是小说家最费精力思索的重心，对于此外的边缘性人物，小说家往往着力甚少，其设置与叙写大多按照小说叙事传统惯例加以承续、强化与稳固，因而形成明清小说史上数量较为可观的功能性人物群：王婆、薛婆、王公、梅香、董超、薛霸、张龙、赵虎、王小二、李小二、罗真人……这些人物初看确实与普通人物形象的命名差别不大，但事实上基本很难经得起细细考究，他们都不是个体化、实质性的人物角色，而是某种群体或阶层人物的代称。对此，钱穆先生已有类似体认："西方人作小说，讲故事，也要求逼真。因此小说中人物，不仅要有姓有名，而且更要者，在其能有特殊之个性。但中国人写小说，有时只说某生，连姓名也不要，只有代表性，更无真实性。这是双方文学本质不同，技巧不同。一重共相，一重别相，各有偏擅，得失是非甚难辨。"[①]可以看出，所谓功能性人物大体与其中"共相"人物约略等同，大多数情况下，它并不是鲜活的个性化人物，甚至可以说仅仅是作为能够胜任某种特定职能的符号化的人而存在，体现着中国古代小说的独有特征。功能性人物的设置与叙写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叙事逻辑关联而进行的，同时也是基于叙事惯例而考虑的，它的存在从一定意义上说维系与反映了明清小说相对稳定的叙事传统，也蕴含着较为丰富的文化意味。

2. 功能性物象叙事

明清小说具有极强的写实性与生活化意味，相当多的日常生活器具在小说作品中皆有生动描绘。这些器具在小说作品中往往被视为物象而存在，除了印证小说的写实特征之外，更主要是作为一种叙事策略而展现的（具体可体现为以物写人与因物叙事），因此不妨称为"功能性物象"，在解读

① 钱穆：《中国文学论丛》，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年，第176页。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